



关于对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违法广告牌设施 采取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告

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建筑控制区内广告牌设施的当事人:我支队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催告公告,在G15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建筑控制区内4座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违法广告牌设施(非公路标志,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、仁福村境内,桩号分别为沈海高速公路B道2275K 500M、A道2276K 200M、A道2276K 300M、A道2272K 900M)当事人未向我支队主张权利且未拆除违规设置广告牌设施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我支队作出行政强制执行的决定,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,无法向你(单位)送达我支队的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,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:逾期未履行我支队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和《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(四)项的规定。二、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:我支队将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对上述4座广告牌设施进行强制拆除,有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:当事人对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特此公告

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4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